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

鄂0500劳鉴〔2024〕00723号 被鉴定人：张城武，身份证号：41282519990728\*\*\*\* 用人单位：河南雄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工伤部位：全身多处。依据《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（GB/T16180-2014）、《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》国家标准，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，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.9.2.23款的规定，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；停工留薪期符合S72.3条款的规定，确认为7个月，自2023年12月3日至2024年7月2日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7月3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